

海务、机务管理人员最低配额表(人)

		1—5 艘	6—10 艘	11—20 艘	21—30 艘	31—40 艘	41—50 艘	>50 艘
沿海	普通货船	1		2	3	4		每增加 20 艘增加 1 人， 不足 20 艘按 20 艘计
	危险品船	1	2	3	4	5	6	每增加 10 艘增加 1 人， 不足 10 艘按 10 艘计
	客 船							
内河	普通货船	1		2				每增加 50 艘增加 1 人， 不足 50 艘按 50 艘计
	危险品船	1		2	3	4		每增加 20 艘增加 1 人， 不足 20 艘按 20 艘计
	客 船							